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莫雅貽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被告 唐逸帆

李冠緯

訴訟代理人 李寶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李昱萱